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號

原告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國祥

上列原告因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衛部法字第1123161015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1項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二千元。

二、如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應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規定之資格，依同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3項規定提出委任書，並表明代理權之範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陳季吟